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厂区组织召开了“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厂长陆振新为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并现场勘查、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变动分析报告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地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家禽孵化、销售；畜禽养殖（生猪）、销售；原粮收购；配合饲料生产；鸡蛋销售。

温氏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温氏现有项目预留空地上建设屠宰生产线 1 条，达到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的产能，延长公司养殖小区和合作养殖户肉鸡养殖产业链，鸡肉直配市内超市、农贸市场，提高了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解决东海县区域毛鸡禁活后集中屠宰问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的生产能力。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1500万只肉鸡项目》于2020年5月22日取得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20）98号，项目代码：2020-320722-13-03-524916）。2021年1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上年屠宰1500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2021年1月20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1500万只肉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21）3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产生变动，于2023年5月，编制完成《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1500万只肉鸡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并取得专家意见。项目2022年8月5日开工建设，2024年8月24日竣工，2025年9月1日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即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因饲料厂、肉鸡仓储中心项目和屠宰场同属于温氏公司，根据温氏公司内部生产需要，取消饲料厂现有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其产生的生活污水与肉鸡仓储中心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到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达标废水（100m³/d）回用于肉鸡仓储平台，剩余处理达标后废水接入排海通道平明至驼峰尾水支管，不新增废水排口；

2、结合温氏畜牧集团同类型屠宰肉鸡厂实际运营数据，重新核算本项目屠宰废水产生量，核算后废水产生量由原环评的 595m³/d 调整为 552.5m³/d；

3、因项目所在地已通燃气管网，已按照连环发（2022）357 号文件要求，将原环评要求的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变为 2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气筒高度从原规定的 25 米调整为 12 米，变更后不再产生锅炉灰渣固体废物；

4、对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重新梳理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及代码，原判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调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实际贮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由原环评的 56m²变为 40m²；补充环评阶段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危废代码 HW49 900-047-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5、取消掏脏流水线一条，新增设备打尾机 1 台、打爪机 1 台。

根据变动分析及评审意见，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分析,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1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和污泥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营运期采取加盖密闭、加大集气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综合废水(设备、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屠宰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弃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肉鸡仓储中心废水、温氏公司饲料厂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隔油沉淀+气浮)+水解酸化+两级A/O(缺氧+好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废水(100m³/d)处理达标后回用至肉鸡仓储平台,剩余处理达标后废水接入排海通道平明至驼峰尾水支管网。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屠宰车间设备等,源强约70~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病死鸡、黄皮、屠宰废物(鸡内脏)、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厂区已建设了1间4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库,1间10m²的危废暂存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11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1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

度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DA002排气筒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色度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40-2022）表1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南、东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病死鸡、黄皮、屠宰废物（鸡内脏）、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和生活垃圾等。病死鸡、黄皮、屠宰废物（鸡内脏）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有机肥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在线监测废液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的要求。

6、其他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2月6日在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722-2024-04L）；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屠宰场）已于2025年1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226608357081009X）。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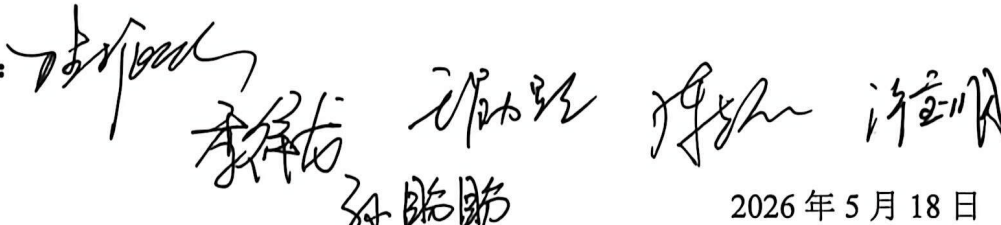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恶臭气体废气收集，加强污水处理站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应进行验证性监测。
- 4、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管理台账、环保标识标牌；按要求完善相关验收材料。

验收组：
2026 年 5 月 18 日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王勋跃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厂长	1826609290	王勋跃
	王勋跃	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15905127311	王勋跃
专家	许宝明	灌南环科学会（退休）	高工	13851235068	许宝明
	陈克雷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12344398	陈克雷
	孙盼盼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52112209	孙盼盼
其他 组员	李祥龙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员工	1575265452	李祥龙